

臺北市立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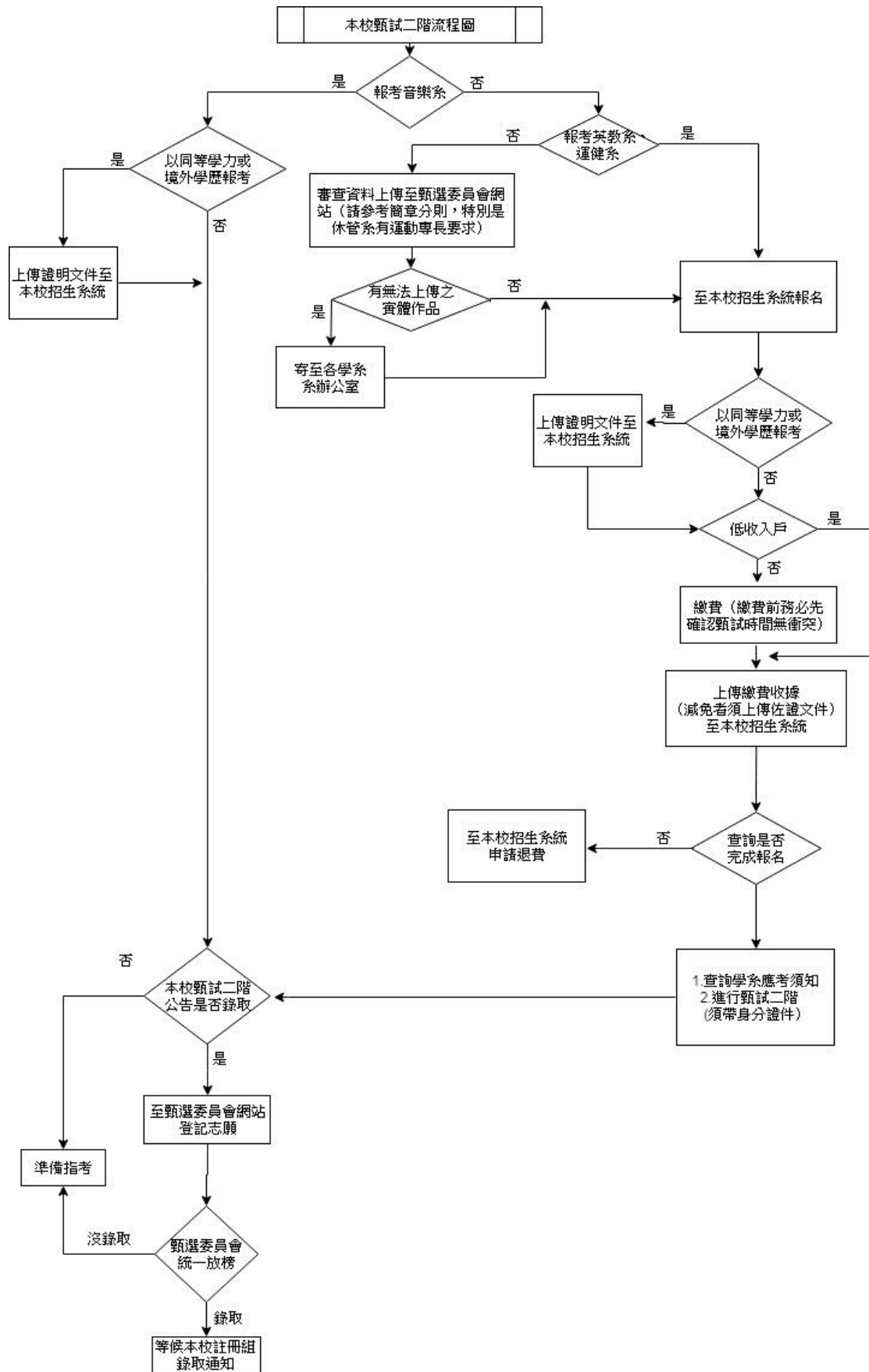
恭喜您已通過第一階段甄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歡迎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以下簡稱甄試二階）。**請務必詳閱下列說明，並請於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至大學甄選網站」與「本校報名流程」，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本校甄試二階，如因時間延誤致喪失應考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異議。**

如有問題請洽本校招生組

招生組	博愛校區	02-23113040 轉 1153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天母校區	02-28718288 轉 7505	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重要日程

主要負責單位	日期	項目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3/29(五)~4/3(三) (每日 8 時~21 時)	審查資料上傳至大學甄選網站
臺北市立大學	3/28(四)9時~ 4/8(一) 15時30分止	線上報名(本校招生系統)、繳費(限 ATM 及富邦銀行臨櫃)
	3/28(四)~4/8(一)	資料寄達本校 或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3/29(五)	學系網站公告甄試受理調整面試申請表與說明，至 4月8日(一)15時30分 本校第二階段報名繳費截止前受理考生申請調整面試時間。
	4/10(三)12時	查詢是否完成報名
	4/10(三)17時	本校學系公告甄試應考須知
	4/10(三)12時~ 4/12(五)12時止	申請退費(本校招生系統)
	4/13(六)、4/14(日)	舉辦甄試二階
	4/19(五)~4/26(五)	公告甄試二階錄取名單、申請成績複查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5/9(四)、5/10(五) (每日 8 時~21 時)
5/16(四)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審查資料上傳至大學甄選網站 3/29(五)~4/3(三)(每日8時至21時)

一、 審查資料請上傳至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www.caac.ccu.edu.tw/>)，其步驟如下：

- (一) 選擇「個人申請」。
- (二) 進入「審查資料上傳」。
- (三) 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二、 注意事項

- (一) 審查資料繳交項目請參閱「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可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個人申請入學專區下載)。**※註：英語教學系、運動健康科學系及音樂學系無需上傳資料。**
- (二) **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08年4月3日(三)21時止。**
為避免網路等各種因素，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 (三) **單一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全部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資料上傳若遇到任何問題，請電洽(05)2721799。**
- (四) **非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之資料**
 1. 無法上傳之實體作品，請寄至學系辦公室。(附件三)
 2. 繳費收據。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之證明文件。
 4. 以境外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本校報名流程

一、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線上報名、繳費及資料寄達本校(指無法上傳資料須依108年4月8日(一)前寄達)或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始為完成本校報名流程。**

※註：音樂學系無需網路報名、繳費及資料寄送，但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者，相關證件影本仍須於108年4月8日(一)15時30分報名截止前上傳本校招生系統。

二、 網路線上報名

(一) 登入 **本校招生系統** (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3>)

(二) 開放報名時間：自108年3月28日(四)上午9時起至**4月8日(一)15時30分**止，報名成功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請預留繳費時間。

(三) 報考本校以兩學系(組)為上限，完成線上報名且選填學系(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學系(組)。

- (四) 今年應屆畢業生填寫學歷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則請填108年6月。
- (五) 請務必核對報名資料後再確認送出，以免權益受損。
- (六) 完成報名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繳費單
(報考不同的學系(組)繳費單之帳號不同)

三、繳費

- (一) 繳費時間：自108年3月28日(四)中午12時起至**4月8日(一)15時30分止**。
- (二) 為讓考生瞭解其可能甄試時段，於108年3月29日(五)下班前在各學系網站公告甄試受理調整面試申請表與說明。
- (三) 為避免甄試二階時間衝突，請於**4月8日(一)15時30分本校第二階段報名繳費截止前**受理考生調整面試時間。(惟時間是否可錯開須依學系實際情形而定。請於上班時間(108年3月28日至29、4月1日至3日、4月8日)電洽學系辦公室，不得以此作為退費理由。
- (四) 報名費金額依「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規定。
 - 1.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使用ATM」繳費，繳費後並將收據影本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正本請自行留存。✖不接受現場繳費
 - 2. 使用ATM轉帳，請確認金融卡具轉帳功能，並於轉帳後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扣款，確認後上傳交易明細表至本校招生系統。
- (五) 未繳費(低收入戶考生除外)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流程，取消參加甄試二階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 減免規定：

若考生無大學甄選委員會減免註記之身份資格，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予減免，若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郵政匯票方式補交，並將匯票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02-23146811)，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註：郵局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 1. 減免類別：
 -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所列情

形之一者)，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2. 請上傳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符合上述身份之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3. 低/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欲申請本校設有弱勢優先錄取之學系（心諮系、學材系、公共系、史地系、數學系、資科系、城發系、都經系、衛福系、運健系），皆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四、資料寄達本校或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一) (資科系、視藝系)已上傳之審查資料毋須寄送，無法上傳之實體作品才須寄送。

須於108年4月8日（一）前列印附件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或須“寄達”，依各系組分則規定。

(二) 須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之文件：

1. 繳費後之收據。若申請報名費減免，須一併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三、繳費之減免規定」)。
2. 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上傳證件影本與切結書。
 - (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附件四)。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及切結書(附件四)。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

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三) 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審查不合格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甄試二階資格。

報名結果查詢 4/10

- 一、查詢是否完成報名與通過資格審查
 於108年4月10日(三)中午12點至108年4月14日(日)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是否報名完成與通過資格審查。
- 二、甄試二階當日應考注意事項
- (一) 各學系將於**108年4月10日(三)下班前**在各學系網站公告參加甄試二階應考須知，請考生務必事先查詢甄試當天是否需準備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資料與確定考場校區位置。考試流程依各系規定，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地點應試，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參加本校甄試二階時務必攜帶**有效期限內且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若經查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校區	學系甄試日期與網站連結	
博愛校區	4/13 及 4/14	<u>教育學系</u> 、 <u>特殊教育學系</u> 、 <u>幼兒教育學系</u> 、 <u>心理與諮商學系</u> 、 <u>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u> 、 <u>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u> 、 <u>歷史與地理學系</u> 、 <u>視覺藝術學系</u> 、 <u>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u> 、 <u>應用物理暨化學系</u> 電子物理組、 <u>應用物理暨化學系</u> 應用化學組、 <u>數學系</u> 、 <u>資訊科學系</u> 、 <u>體育學系</u>
	4/13	<u>中國語文學系(含筆試)</u> 、 <u>英語教學系(含筆試)</u>
天母校區	4/13 及 4/14	<u>休閒運動管理學系</u> 、 <u>運動健康科學系</u> 、 <u>城市發展學系</u> 、 <u>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u> 、 <u>衛生福利學系</u>

- 三、申請退費
 考生繳費後，因「審查資料未上傳至大學甄選網站或經審核後不符報考資格」者，考生得申請退費(含溢繳報名費者)，報名費扣除行政管理費用新台幣200元後，餘款退還。非上列情形，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請於4月12日(五)中午12時前(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3>) 填寫退費匯款
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

甄試二階錄取名單公告4/19

- 一、預訂108年4月19日（五）於本校招生組網站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僅公告學測准考證號），並寄發成績單。
- 二、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108年4月19日（五）至4月26日（五）提出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
 1. 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並詳細填寫。
 2. 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每項新臺幣50元整，以郵局匯票方式繳交，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3. 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於108年4月26日（五）（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申請複查。
 4. 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登記志願5/9、5/10與統一分發

- 一、經本校甄試二階之錄取生，請務必自行於108年5月9、10日（每日上午8時至21時）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http://www.caac.ccu.edu.tw/>）登記就讀志願，其詳細作業流程請參考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二、108年5月16日（四）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錄取學校結果後，本校註冊組將通知獲分發本校之錄取生後續相關事宜。
 - 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及不足額錄取之缺額，納入大學考試分發名額。
 - 四、經錄取考生，如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備註：簡章或本通知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最新法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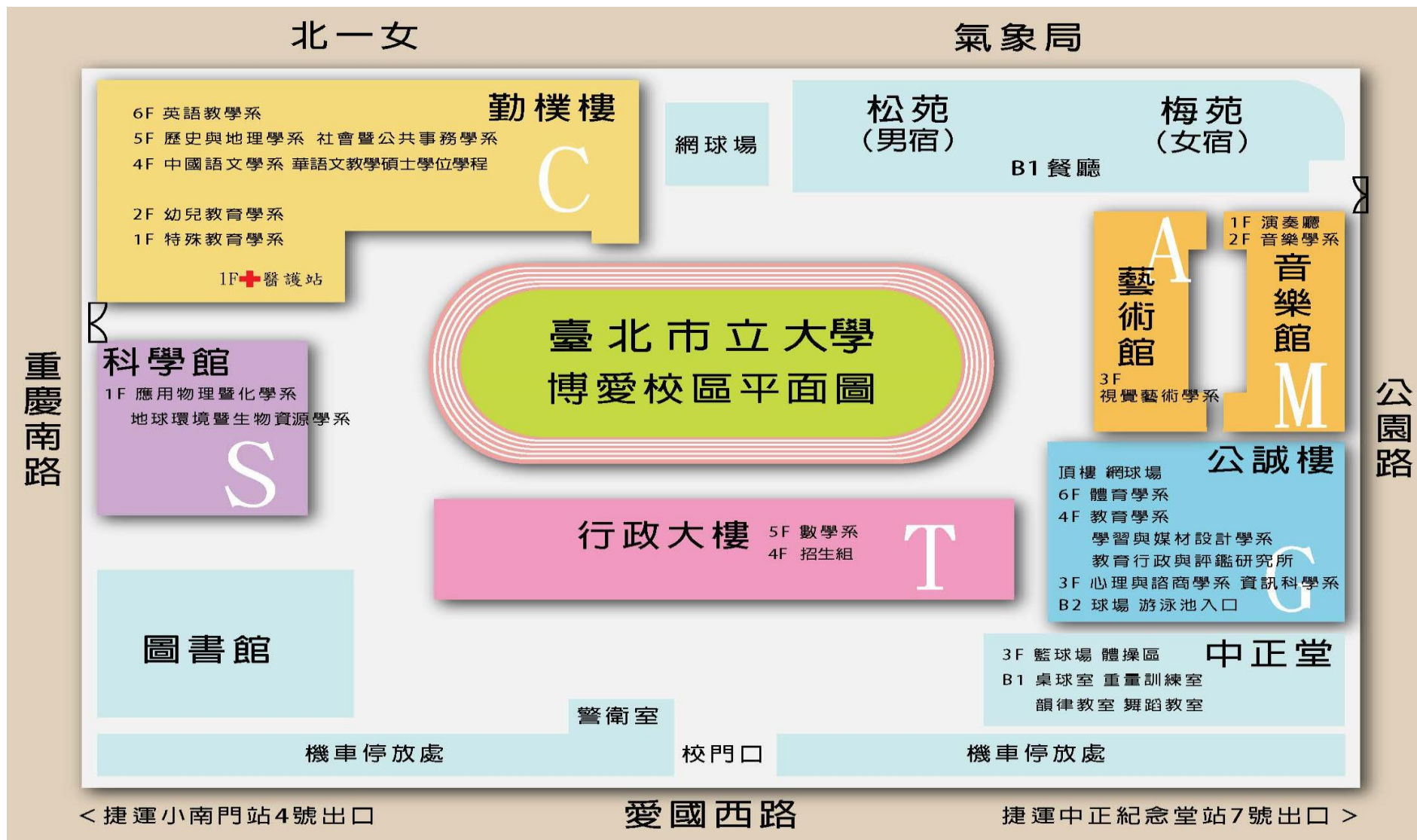
各學系聯絡方式

系所	電話	傳真	e-mail	網址
教育學系	(02)2311-3040 #4313 黃助教	(02)2383-1142	edu@utapei.edu.tw	http://edu.utapei.edu.tw/
教育學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特殊教育學系	(02)2311-3040 #4113 郭助教	(02)23831137	spec@utapei.edu.tw	http://spec.utapei.edu.tw/
幼兒教育學系	02-2311-3040 #4212、4213 王助教	(02)23754823	kid@utapei.edu.tw	http://web.utapei.edu.tw/~kid/
幼兒教育學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心理與諮商學系	(02)2311-3040 #8383 蔡助教	(02)2375-3613	counsel@utapei.edu.tw	http://counsel.utapei.edu.tw/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02)2311-3040 #8422、8423 范助教	(02)2311-6264	Lmd@uTaipei.edu.tw	http://lmd.utapei.edu.tw/
中國語文學系	(02)2311-3040 #4413 黃助教	(02)2383-1139	literacy@utapei.edu.tw	http://literacy.utapei.edu.tw/
英語教學系	(02)2311-3040 #4612、4613 陳助教	(02)2375-3492	english@utapei.edu.tw	http://english.utapei.edu.tw/
英語教學系(公費生)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02)2311-3040 #4551、4552 何助教	(02)2389-3412	public@utapei.edu.tw	http://public.utapei.edu.tw/
歷史與地理學系	(02)2311-3040 #4512 張簡助教	(02)2383-1138	socia@uTaipei.edu.tw	http://social.utapei.edu.tw/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02)2311-3040 #3153 楊助教	(02)2381-9406 / (02)2381-5125	envir2@utapei.edu.tw	http://envir.utapei.edu.tw/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電子物理組	(02)2311-3040 #3112 賴助教	(02)2389-7641	rubort@utapei.edu.tw	http://apc2.utapei.edu.tw/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應用化學組				
數學系	(02)2311-3040 #1913 劉助教	(02)2311-2773	math@go.utapei.edu.tw	http://math.utapei.edu.tw/
數學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資訊科學系	(02)2311-3040 #8362、8363 劉助教	(02)2311-8508	cs@go.utapei.edu.tw	http://cs.utapei.edu.tw/
資訊科學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城市發展學系	(02)2871-8288	(02)2875-2386	dud@utapei.edu.tw	http://dud.utapei.edu.tw/

系所	電話	傳真	e-mail	網址
	#3110、3111 陳助教		du.tw	ei.edu.tw/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02)2871-8288	(02)2871-8086	duimm@utapei.edu.tw	http://duimm.utapei.edu.tw/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3107、3108 助教			
衛生福利學系	(02)2871-8288 #3104、3105 洪助教	(02)2875-2245	dhw@utapei.edu.tw	http://dhw.utapei.edu.tw/
音樂學系	(02)2311-3040 #6132-6135 沈助教	(02)2381-0833	music@utapei.edu.tw	http://music.utapei.edu.tw/
視覺藝術學系	(02)2311-3040 #6112、6113 劉助教	(02)23897640	art@utapei.edu.tw	http://art.utapei.edu.tw/web/
體育學系	(02)2311-3040 #8612、8613 許助教	(02)2389-6818	hsyab@utapei.edu.tw	http://physical.utapei.edu.tw/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一般組)	(02)2871-8288 #6802 李助教	(02)2875-1353	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http://irms.utapei.edu.tw/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運動績優組)				
運動健康科學系	(02)2871-8288 #6402 許助教	(02)2875-1373	joehsu70@utapei.edu.tw	http://ehs.utapei.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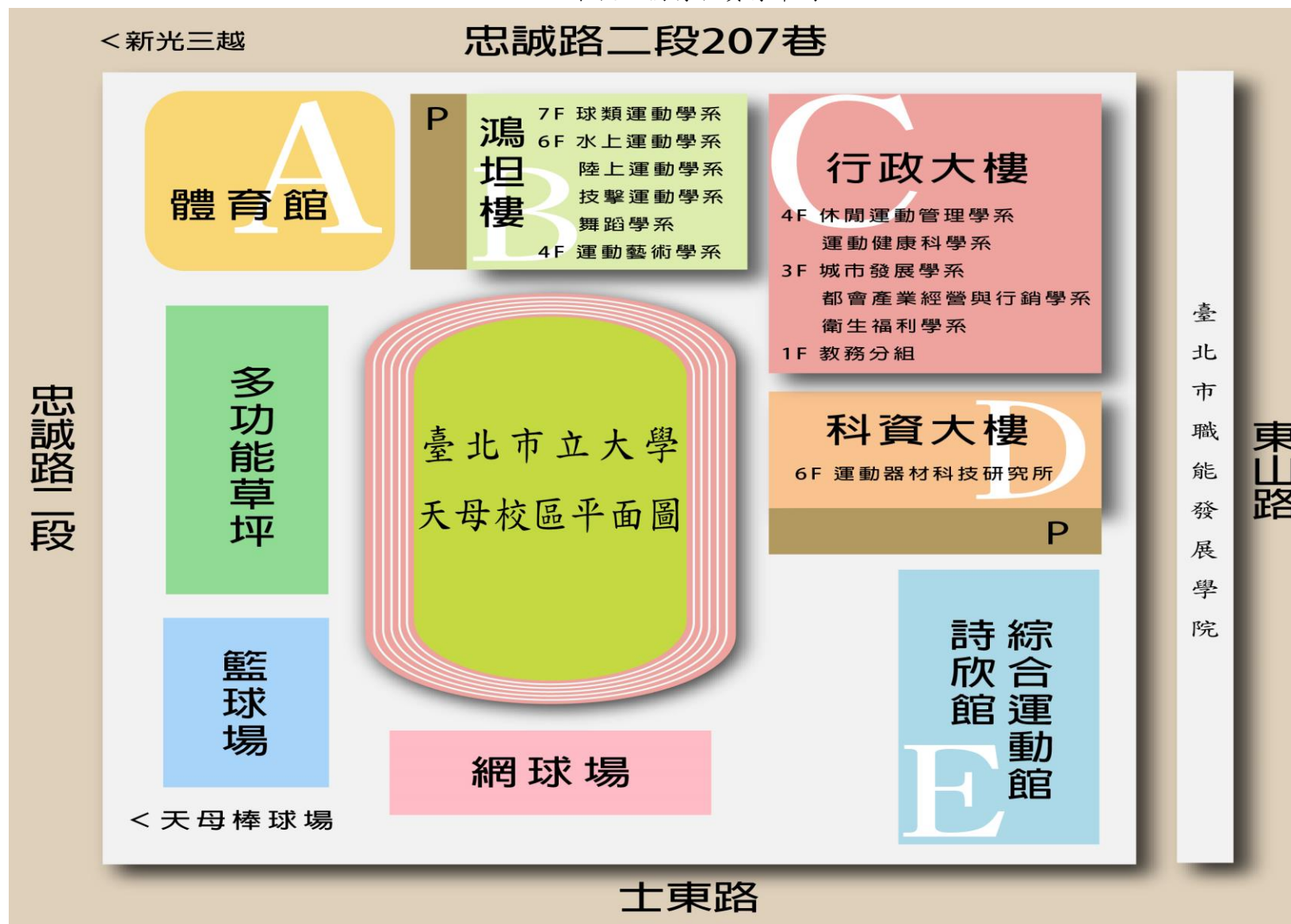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校園平面圖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本校區不對外開放停車，請踴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附件二、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校園平面圖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本校區備有收費停車場



附件三、寄件專用封面（有無法上傳之實體作品須寄送者，才須列印本封面）

臺北市立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
報名專用信封

郵遞區號

地址：

寄件人：

連絡電話（行動）

（宅） -

報考學系：

學測准考證號：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 108 年度招生委員會 試務組收

附件四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歷

證件報考 貴校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甄選入學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__

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 108 年 月 日